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2020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394.70
其他应收款	-142.9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合计	1,261.80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上述各项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261.8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1,072.53万元，相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2.53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良好的银行	该组合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暂不计提信用损失，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对应收款项按个别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c、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依据：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 2020 年底对各应收款项（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 1,261.80 元的坏账准备。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